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32	006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暂停接受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需注意在2025年8月22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湛、聂启文为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A50增”,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增强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附简历:

张湛先生,理学硕士,具有1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投资研究员、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

聂启文先生,理学硕士,具有3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登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的认购。双登股份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登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14.51港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之间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000	7,458,14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7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临2025-042、临2025-046、临2025-053)。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7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湘财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临2025-038、临2025-41、临2025-046)。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商健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鲤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信达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信达期货董事、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祝瑞敏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商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上述变更事项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2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并取得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信息登记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林(莆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ET2A4X2B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黄斌

(五)注册资本:1亿元整

(六)成立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七)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秀水路三潭小区5号楼108室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销售;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中林(莆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5-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换手率和振幅较高风险。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7.50%,股票振幅达10.85%,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3;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为615.46,公司估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和振幅较高风险。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7.50%,股票振幅达10.85%,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3;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为615.46,公司估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松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姚松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次日生效。

谢颖明女士由于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对谢颖明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姚松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888-1351

电子信箱:ir@chinali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33层

特此公告。

附件:姚松涛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姚松涛先生简历

姚松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广州长途电信线路局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广东省计算中心部门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历任信息调研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期间于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挂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粤财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广州三叠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广东英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7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2025年8月起,兼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

姚松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197,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邓湘湘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陈美川、董事杨诚、董事熊胜辉、董事张广嘉、独立董事丘运良、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海燕、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邓湘湘列席会议;总裁乔文健、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副总裁强卫、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天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209,749	55.2739	289,694,338	43.8448	5,823,120	0.881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31,838	44.4558	196,706,048	29.7711	170,289,321	25.7730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207,030	92.6913	15,355,864	3.1827	19,905,969	4.1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天鹏)	155,969,776	59.5853	99,965,903	38.1901	5,823,120	2.2246
2	《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03,403	39.7325	90,891,133	34.7232	66,864,263	25.5442
3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7,967,057	87.0944	15,355,864	5.6201	19,905,969	7.28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议案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天鹏)与议案2《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1与议案2同时投同意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11,470,091股对议案1和议案2同时投了同意票,因此对议案1与议案2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2、2025年8月7日,单独持有公司12.98%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议案2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3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89,728,435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9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25	华扬联众	A股 停牌	2025/8/25	全天	2025/8/25	2025/8/2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8月2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华扬。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华扬联众”变更为“ST华扬”;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825”;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8月26日。

第二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25日停牌1天,2025年8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消除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二)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前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13502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4,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4,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44,1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尽管选择的投资品种均为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3,59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295.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全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国博电子	147,498.52	147,498.52
2	补充流动资金	国博电子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67,498.52	267,498.5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因此,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闲置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尽管选择的投资品种均为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